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順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菸盒壹個及打火機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為「鄭順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時5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順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為緩刑宣告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正迪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計程車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菸盒及打火機各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333號

被 告 鄭順生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順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2段與岡山南路口之怪獸自助洗車場岡山店內，見張正迪所有置放在該處之菸盒及打火機各1個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揭菸盒及打火機（約值新

01 臺幣125元)，得手後駕車離去。嗣張正迪發覺遭竊後報警
02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張正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1)被告鄭順生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7 (2)告訴人張正迪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8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10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11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2 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7 檢 察 官 陳盈辰